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韋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中關於所列聲請案號「113年度執聲字第22號」，應更正為「114年度執聲字第22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中，關於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案號記載為「113年度執聲字第22號」（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即誤載為「113年度執聲字第22號」），實際之聲請案號應為「114年度執聲字第22號」，此部分之記載顯係誤寫，核與該裁定之實質內容無礙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郭淑琪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